

修改第 17-03 號有關修改第 16-04 號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補充建議

注意到需持續健全管理以養護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；

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(SCRS) 注意到其未就南大西洋劍旗魚提供新的管理措施建議，且現行總容許漁獲量 (TAC) 與 ICCAT 管理目標一致；

確認展延現行措施不妨礙未來任何措施或討論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(ICCAT) 建議

1. 修改第 16-04 號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建議 (第 17-03 號建議) 應展延至 2022 年底，並酌做下列修正：

A. 第 1 點應替代為：

「1.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 及 2022 年之 TAC 及漁獲限額應如下表所示：

	漁獲限額 (單位：公噸)
TAC ⁽¹⁾	14,000
巴西 ⁽²⁾	3,940
歐盟	4,824
南非	1,001
納米比亞	1,168
烏拉圭	1,252
美國 ⁽³⁾	100
象牙海岸	125
中國大陸	313
中華台北 ⁽³⁾	459
英國	25
日本 ⁽³⁾	901
安哥拉	100
迦納	100

聖多美普林西比	100
塞內加爾	417
韓國	50
貝里斯	125

- (1) 2018 至 2022 年之五年期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得超過 70,000 公噸 (14,000 公噸 × 5)。倘該五年期間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4,000 公噸，隔年 (後續年度) 之 TAC(s) 應做調整，以確保五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70,000 公噸。原則上，應透過按比例調降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和捕魚實體 (CPC) 配額之方式進行前述調整。
- (2)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至 15 度間區域內捕撈其年度漁獲限額至多 200 公噸。
- (3) 日本、美國及中華台北於 2016 年之未用罄配額，得在此表所訂配額外，分別沿用至多 600 公噸、100 公噸及 300 公噸至 2018 年。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沿用未使用之配額，惟每年沿用量不得超過本點所訂額度。

配額轉讓應依第 5 點核准。」

B. 第 2 點應替代為：

- 「2.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配額/漁獲限額之部分，根據情況，透過下述為南大西洋劍旗魚所設方式，於調整年之內或之前，得添加至/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/漁獲限額

漁獲年	調整年
2017	2019
2018	2020
2019	2021
2020	2022
2021	2023
2022	2024

然而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得沿用之未用罄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20%。」

2. SCRS 將於 2022 年進行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，並回報結果予委員會。
3. 依據 SCRS 建議，委員會應於 2022 年委員會會議審視及 – 倘適當 – 修改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措施。